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年至2021年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平江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组织单位：平江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一)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	3
(二)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一) 评价范围 .....	4
(二) 评价组织实施 .....	4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	5
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	5
(一) 产业发展保持相对稳定 .....	5
(二) 品牌建设取得一定成绩 .....	6
(三) 研发投入持续加大 .....	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7
(一) 部分个人奖金未到位，奖励政策未落实 .....	7
(二) 技术创新力量不强，奖补效果不明显 .....	7
(三) 技术创新企业结构不优，制造优势不强 .....	8
(四) 企业发展后劲不足，税收增长乏力 .....	8
六、有关建议 .....	9
(一) 调整以后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预算 .....	9
(二)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优化奖励方案 .....	9

湘安平评字[2022]1025号

## 平江县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平江县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办【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及 2022 年重点绩效监控的通知》（平财绩【2022】3号）有关要求，受平江县财政局委托，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2 年 8 月至 9 月对平江县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绩效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平江县共安排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 963.55 万元，其中：2019 年 271.55 万元、2020 年 373 万元、2021 年 319 万元。

#### （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963.55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奖 35 家 310 万元，品牌商标奖励 2 家 21 万元，平台创

建奖 7 家 341 万元，企业认证奖 18 家 18.5 万元，发明专利奖 29 家 53.4 万元，科学成果奖 2 家 38 万元，税收贡献奖 29 家 92.65 万元（原有规模企业增加额 50 万元以上 12 家 74.4 万元，原有规模企业增加额 20 万元以上 9 家 9.94 万元，新进规模企业 8 家 8.31 万元），新增发明专利奖 7 家 24 万元，食品行业新增上规模工业企业 15 家 75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范围

根据平江县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计划，此次对符合平江县产业发展要求的一二三产业项目在享受国家、省、市政策外仍享受平江县 2019 年至 2021 年优惠政策的企业。

### （二）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及平江县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检查了平江县财政安排到平江县工信局工业化奖励资金支付情况，并对湖南和汇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盛业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湖南中元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恒基粉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平江县中民筑友房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凤凰建材家居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玉峰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山润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家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

###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平江县2019年至2021年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我们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平江县2019年至2021年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绩效考核得分为75分，评价等级为“较差”。其中项目决策总分16分，评价得分12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申报时间紧，奖励项目分散，部分单项奖励过低，资金分配不太合理；项目过程总分24分，评价得分21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技术人员奖励资金未按规定奖励到人，部分企业财务核算不健全，不真实；项目产出总分24分，评价得分16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品牌商标、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结构优化未达预期；项目效益总分36分，评价得分26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收入、利润、税收增长和人员就业增长、长效保障机制未达预期目标。

### 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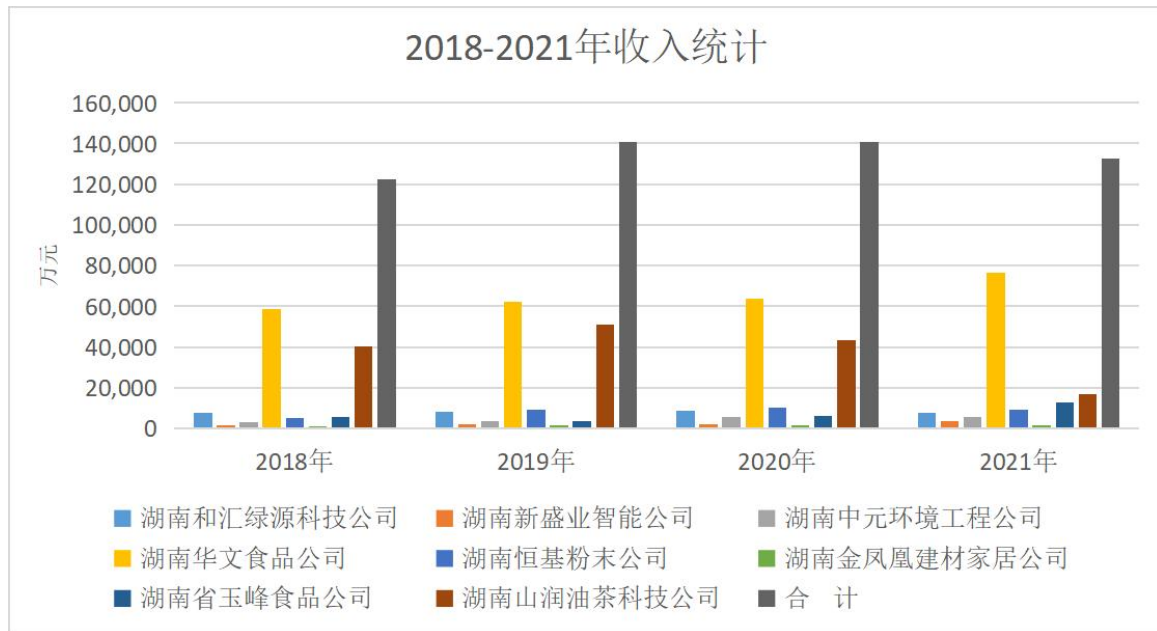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大力振兴实体经济，平江县委、政府制定了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改造，实施质量和品牌战略，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为目标实施方案。

#### （一）产业发展保持相对稳定

从调查8家企业所提供报表统计分析发现：

受新冠疫情影响下，企业营收和亩均产出在整体较平稳。企业收入除2021年外，增幅相对稳定，调查的8家企业2019年年度收入140561.32万元，同比增长14.96%；2020年收入140669.78

万元，同比增长 0.08%；2021 年收入 132631.65 万元，同比下降 5.71%。亩产收入 2018 年为 263.58 万元，2019 年为 303.02 万元，2020 年为 303.25 万元，2021 年为 285.92 万元，增幅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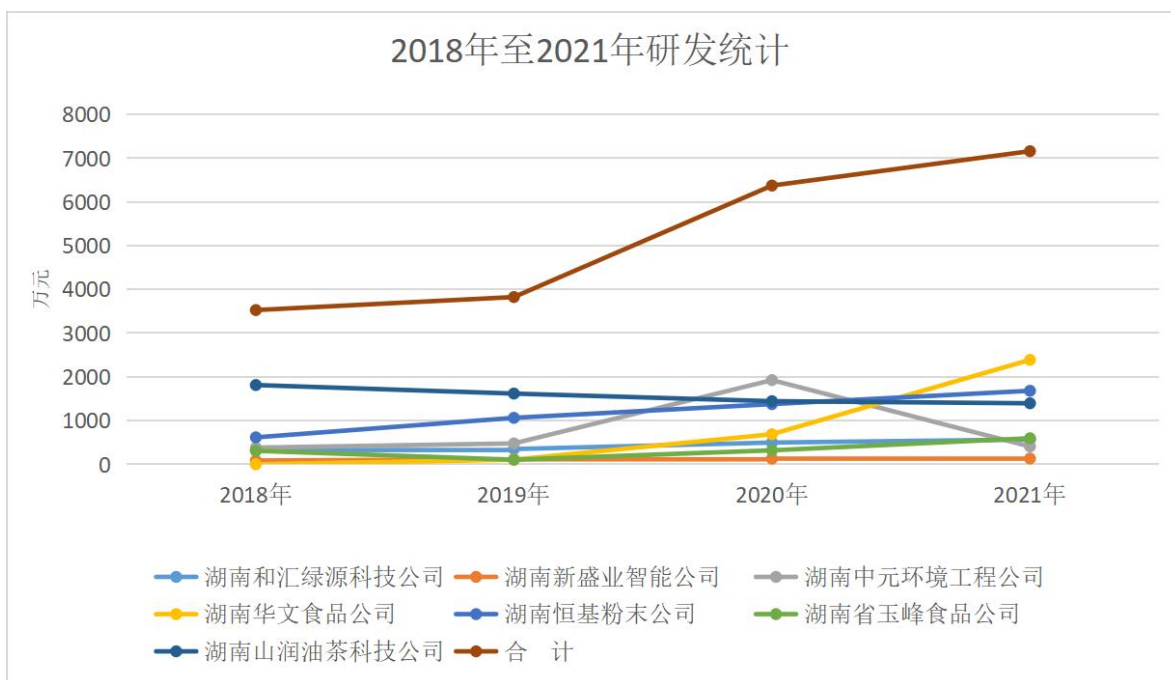


## （二）品牌建设取得一定成绩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制定了《关于支持休闲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对休闲食品企业支持力度，2019 年至 2021 年食品行业新增上规模工业企业 15 家，品牌商标新增 3 家，其中抽查的 8 家企业中，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华文食品公司）的“劲仔”、“博味园”获批马德里国际商标。

## （三）研发投入持续加大

调查的 8 家企业，2018 年研发投入 3525.14 万元、2019 年 3822.85 万元、2020 年 6371.39 万元、2021 年 7157.7 万元；2021 年比 2018 年增加 3632.5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 26.6%。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个人奖金未到位，奖励政策未落实

通过调查的8家企业发现，2020年平江县政府奖励湖南恒基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创建奖55万元，其中奖到核心技术人员5万元，但该公司认为研发资金全部由公司投入，公司已安排自有资金按研发成果奖励到人，对县财政奖励资金未按奖励政策奖励到个人。

### （二）技术创新力量不强，奖补效果不明显

平江县人民政府2018年12月印发了《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对企业给予了35项优惠政策，激发了企业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从抽查的8家企业研发费用统计来看，2018年至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虽然增幅较大，但缺乏核心技术成果，且呈下降趋势。如：奖励发明专利奖2019年13项、2020年16项、2021年为7项；品牌商标奖励2019年1项、2020年3项、2021年为0项；科学成果奖仅2020年2项，整体研发投入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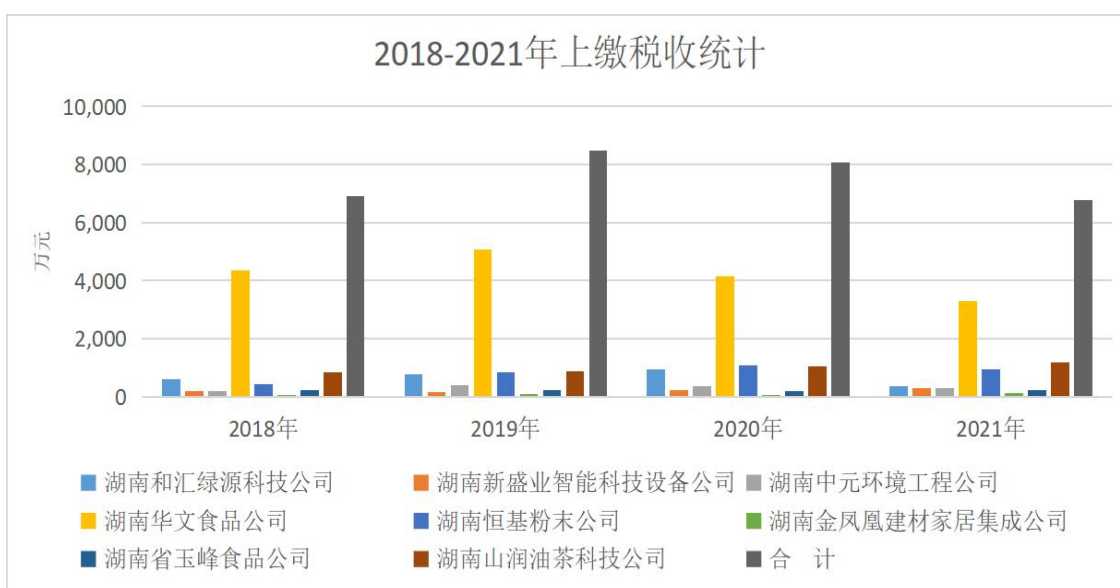
果不匹配，财政新工化奖励资金对激励企业创新成果不明显。

### （三）技术创新企业结构不优，制造优势不强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奖11家中建筑类公司占2家，奖励发明专利奖16家中建筑类公司占6家，其中：平江县中民筑友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奖10万元，湖南佳伦建筑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奖10万元、发明专利9万元。县域建筑公司受国家投资政策及政商关系影响大，投入少，转让快，公司流动性较强，如调查发现平江县中民筑友房屋科技有限公司现已经营异常。奖补对象未突出园区高新制造，也未能带来明显的企业高新转型趋势。

### （四）企业发展后劲不足，税收增长乏力

从资金奖补的最终目的来看，是要促进企业税收增长，而8家企业2018年上缴税金6893.47万元，2019年上缴税金8460.34万元，2020年上缴税金8059.5万元，2021年上缴税金6786.25万元，2021年税收收入相比2018年还有所下降，是没有完全达到奖补资金的设计效果的。





从企业亩产税收来看，分别为 2018 年为 13.56 万元每亩，2019 年为 18.24 万元每亩，2020 年为 17.37 万元每亩，2021 年的 14.63 万元每亩，2019—2021 年亩均税收持续下降，奖补资金没有起到促进企业高新化的作用。

## 六、有关建议

### （一）调整以后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预算

从此次调查的情况来看，此专项资金自 2018 年实施以来，并没有促进企业的税收增长，企业也没出现明显的高科技方向转型势头；从绩效角度来说，这项资金可以整合用于企业发展的其它方面奖励，但县政府出台的《平江县工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平江县人民政府产业扶持若干政策》明确了具体的奖补方案，省级对这几项指标也有考核要求，且全省其它县市也普遍通用此项奖励，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议适当调减新工化奖补资金，用于企业其他发展的奖励措施。

###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优化奖励方案

建议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将应奖到个人的资金奖励到个人；另外，建议加强企业调研，出台详细的新工化奖励资金管理制度，细化对高新企业认定、建立相关科研成果及发明专利和应用到企业生产与奖励挂钩的机制等。

附：

1、表 1-平江县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指标综合查询；

2、表 2-平江县 2019-2021 年新型工业化奖励汇总表；

3、表 3-平江县 2019-2021 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4、平江县 2019-2021 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绩效评价  
方案；

5、表 4-抽查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收入统计表；

6、表 5-抽查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亩产收入统计表；

7、表 6-抽查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上缴税收统计表；

8、表 7-抽查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亩产税收及从业人员  
统计表；

9、表 8-抽查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研发支出统计表；

10、表 9-抽查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利润统计表；

11、表 10-抽查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基本情况表；

12、表 11-抽查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各项奖励统计表。

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